

學貸防營私 國會急立法

「學生貸款陽光法案」眾院通過 禁止勾結圖利 教育部先採行動

【本報綜合報導】九日電訊報導：由於學生貸款業遭到嚴厲批評，眾院9日以414票對3票輕鬆通過「學生貸款陽光法案」(Student Loan Sunshine Act)，遏止大學貸款的利益衝突和貪污做法。

該法案規定大學和貸款業者遵守新操守法規，禁止貸款業者向學校送禮，並嚴格管制學校公布獲批准業者名單，以引導學生向特定貸款公司借錢。

業者和學校必須向借錢學生顯示他們的生意來往很透明，公開貸款條件和任何的獎勵，並保護學生不受積極推銷的影響。參院還需討論類似法案。

眾院議長南西·波洛西發表聲明說：「貸款業者、學校和官員貪腐的做法破壞學生貸款計畫。」她認為該法案是整頓學生貸款的必要行動。

眾議員麥吉安(Buck McKeon)表示，

和黨(加州)說：「一些業者跨越界線。」眾院教育委員會主席米勒(George Miller，民主黨，加州)則說：「我們不會容許這種情況持續下去。」麥吉安和米勒聯合提出該法案。

「美國學生貸款業者」(America's Student Loan Providers)支持該法案，表示曝光的不法行為沒有藉口，並使學生貸款業十分難堪。

預定10日就此問題在國會作證的

教育部長葛格利特·史派林斯，大致支持眾院法案，但稱她不會等參眾兩院都通過法案才採取行動。

史派林斯說，她要求教育部專案小組月底以前提出新規定的建議，以加強避免官員和業者之間或學校主管和業者之間的利益衝突。規定包括學校優先審核貸款業者的名單，至少須列出三家。同時明確規定業者向學校提供獎勵的準則。教育部將公布這些建議。